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

${ajbz}〔${fdh}〕${fdhNum}号

被处罚单位：${companyName}

地 址：${companyAddress} 邮编：${companyZipCode}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fddbr} 职务：${zw} 联系电话：${lxdh}

违法事实及证据：${wfss}

以上事实违反了${gd}的规定，依据${zfyj}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xzcf}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账号见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或者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